

我公司为中型企业，非小微企业，无小微企业证明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质检技术服务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39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80.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无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无 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，属于 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6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供应商所属行业为：质检技术服务